

ཐུན་རིན་ལྷན་ཁྲིའི་ཚོང་ལྷན་ཁྲིའི་ཐུན་ཁྲིའི་ཡིག་ཆ།

# 同仁市财政局文件

同财〔2023〕311号

签发人：秦丽华

## 同仁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1-2022年教育地方配套资金 监督检查查后公告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全省财会监督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规范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加强地方配套资金监管。我局组织检查人员于10月25日至12月5日对市教育局2021-2022年教育地方配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以及严肃财经纪律落实情况等进行了重点监督检查。现将监督检查情况公告如下：

### 一、检查内容及范围

同仁市教育局本级及延伸下属学校，主要对2021-2022年教育地方配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教育地方财政配套资金项目资金

拨付到位是否及时到位；教育地方财政资金配套下拨情况，是否存在滞留、截留和挪用的情况；教育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管理是否有效等进行了重点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也可以延伸或调查相关单位。

##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抽查会计凭证，发现在财政教育配套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会计做账不规范，合同签订、开票及付款方面以及现金管理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具体如下：

### （一）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

发现部分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如：2021年10月2#凭证，使用三江源公用经费支付房租款28,750.00，附件为审批单，未见发票；2021年1月25日0003#号核销2020年房屋维修款9903.83元附件中只附情况说明；2021年10月28日0005#号核销2020年机制草坪款6022.55元，附件中只附情况说明；2021年11月3日002#号未附合同；2021年9月28日0010#号核销2020年房屋维修款18368元，附件中只附情况说明，具体情况详见“问题清单”。

### （二）附件与支付内容不一致

部分附件与支付内容不一致，如：2021年01月31日002#支付保安培训费440.00元，附件中发票为两张相同发票复印件220元；2021年4月30日007#号支会计咨询费4,000.00元，

合同服务期 2021 年 4 月-2022 年 4 月；2021 年 5 月 31 日 002# 支会计咨询费 5,300.00 合同服务期 2021 年 4 月-2022 年 11 月，服务期重复，具体情况详见“问题清单”。

### （三）大额提取现金，并且会计处理有误

同仁市格桑花幼儿园 2021 年 11 月 02 日提取现金 168,576.58 元用于零星采购，未进行账务处理，在后续报销中取得发票直接冲减“银行存款”会计科目，具体情况详见“问题清单”。

### （四）开票方与付款方不一致

同仁市小太阳特色幼儿园 2021 年 3 月 1#号凭证开票方为公司，实际款项支付给了个人；2021 年 6 月 4#号凭证开票方为公司，实际款项支付给了个人，具体详见问题清单。

### （五）部分附件与凭证号不对应。

记账凭证装订不规范，存在不连续凭证放在一起的现象，具体情况详见“问题清单”。

上述（一）（五）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的规定。

以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五条 “(三) 记账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的规定。

(六) 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况。

同仁市格桑花幼儿园 2021 年 11 月 02 日提取现金 168,576.58 元用于零星采购。

根据《现金管理条例》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现金结算起点定为 1000 元。结算起点的调整，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报国务院备案。

### 三、意见建议

(一) 建议单位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规定，正确使用会计科目，及时核对会计账簿记录与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的时间、凭证字号、内容、金额是否一致，记账方向是否相符，确保账证相符。

(二) 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对报销凭证严格要求，保证原始凭证完整，并与实际业务情况一致。完善资金收支依据和相关附件资料，杜绝发票不规范的现象。

(三) 加强资金支付管理，款项支付对象与开具发票的单位

应保持一致，对不一致的，应完善相关两者关联资料后再支付，确保资金支付准确无误。

（四）建议单位加强现金管理，杜绝出现大额的现金提取，支付款项除零星开支外一律通过转账形式支付。

